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监事黄红女士、何心坦先生、季阁女士、朱文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是基于实际情况、市场环境的变化而进行的调整和谨慎决定，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主业洗衣机产品的生产能力建设，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智慧生活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理财利息等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

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及该项目商业模式已不适用现行市场发展等情况下作出的谨慎决定，及时终止该项目有利于止损并减少该项目继续投资带来的亏损，保护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聚焦公司主业，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智慧生活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理财利息等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